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阅。

我们认为，前述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薛俊东

黄 蔚

郭志明

年 月 日